

**金融管理專員公布**  
**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017年1月27日**

金融管理專員謹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資本規則》)第 3Q(3)條公布，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會上調至 1.875%。

本公布附件列載作出上述決定所依據的因素。

金融管理專員  
2017 年 1 月 27 日

### 決定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公布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為 1.875% 這個決定時，已考慮多項定量指標及定性資訊，包括金融管理專員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RC)得出的「緩衝資本參考指引」(為計及本地信貸與物業市場狀況的衡量標準)。透過將(i)信貸與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相對其長期趨勢的差距，以及住宅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相對其長期趨勢的差距，與(ii)《巴塞爾協定三》所定 0% 至 2.5% 的 CCyB 範圍配對，IRC 提供一個一致的起點以作進一步分析。

儘管近期信貸增長步伐較為波動，本地物業市場亦面臨不確定性，但信貸與 GDP 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仍遠高於其長期趨勢水平。就 IRC 而言，差距大於 2% 才會被視為顯著，而差距要達到 10%，才會反映 CCyB 比率應為 2.5%。以最新 2016 年數字計算的 IRC，信貸與 GDP 差距高於 11%，而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則高於 8%。因此，IRC(按《巴塞爾協定三》所定 0% 至 2.5% 的 CCyB 範圍校準)所反映的 CCyB 比率為 2.25%。

然而，釐定 CCyB 比率並非機械式的過程，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香港的信貸增長是否按高於趨勢水平的速度過度擴張而引致系統性風險增加的情況時，除根據 IRC 得出的指示性緩衝資本參考指引外，還會參考多項資料。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亦檢視了一組「全面參考指標」，該組指標旨在提供一個本地狀況的概括性的總覽，包括系統性風險的增加(例如反映銀行、家庭及企業的槓桿水平的指標；銀行體系的盈利及資金狀況；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以及宏觀經濟指標)。在這次釐定 CCyB 比率的情況中，有關資料大體上與 IRC 提供的訊號一致。置業負擔能力依然較差，而企業的負債/股本比率持續上升，利息覆蓋率繼續惡化。另外，本地金融系統面對外圍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亦有所增加。因此，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如沒有《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實施安排，則 CCyB 比率應為 2.25%。

《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實施安排(《資本規則》第 3Q(4)條已就此作出規定)規定，最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時 CCyB 比率為總風險加權資產的 0.625%，並於其後每年調高 0.625 個百分點，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總風險加權資產的 2.5% 為

止」。(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發出並於 2011 年 6 月修訂的「《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第 150 段)。這表示在《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實施安排下，2018 年的最高 CCyB 比率為 1.875%。金融管理專員已決定在這次釐定香港的 CCyB 比率時，繼續遵循《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實施安排。

金融管理專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信貸狀況及潛在系統性風險增加的情況，並會每季檢討 CCyB 比率。

金融管理專員亦明白《巴塞爾協定三》的防護緩衝資本會由 2018 年 1 月起上調至 1.875%。此外，根據《資本規則》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將需要在 2018 年 1 月起符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由 0.75%至 1.875%)。因此，上述多項措施會對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要求產生累計影響。

## 背景

CCyB 是《巴塞爾協定三》監管資本架構的一部分，由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在全球各地同時推行。CCyB 由巴塞爾委員會制訂，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提升銀行體系抗震能力，讓銀行體系能夠在受壓期間抵禦甚至吸收衝擊，而不是將風險擴大，對經濟造成更廣泛的影響。

適用於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 CCyB 規定以該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與其總風險加權資產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每間認可機構的 CCyB 規定視乎其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地域組合分佈，以及該等風險承擔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而變化。

CCyB 一旦實施及啟動後，會「延展」認可機構的防護緩衝資本(亦經《巴塞爾協定三》引入)。防護緩衝資本亦會在 2016 至 2018 年間分階段引入，在 2016 年開始時的比率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0.625%，並按等額逐步調高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2.5%。

《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有於香港實施 CCyB 的權力。該規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在其認為香港信貸過度增長引致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增加時，公布香港適用的 CCyB 比率。

金融管理專員用以評估信貸過度增長所引致的系統性風險的程度及決定相應水平的 CCyB 規定的方法，綜合來自兩項主要指標的資訊，即信貸與 GDP 比率及住宅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各自偏離其長期趨勢的幅度，而有關長期趨勢以過去數據作出估計，所用估計方法(由巴塞爾委員會建議，並常用於宏觀經濟學以偵測周期波動)會對越近期的觀察數據給予越高權數。信貸與 GDP 差距大，反映非銀行私人機構的槓桿水平偏高(是在一段期間內信貸增長高於趨勢水平而形成的累積結果)，容易受利率上升或收入下降等衝擊影響。住宅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大，反映物業估值位於可能無法持續的偏高水平(是在一段期間內物業價格升幅高於趨勢水平而形成的結果)，容易受市場大幅調整影響。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適當水平的 CCyB 前，亦評估多項其他指標及其他相關資訊。